

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检查的通知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8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18154.htm

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检查的通知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（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）：为贯彻落实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394号令）、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29号令）和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04〕69号）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管理，规范评估市场，保证评估质量，控制和减少评估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爲，真正从源头上避免人为活动诱发的地质灾害，部决定在全国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大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检查内容（一）资质使用情况按照《地质灾害防治条例》（以下简称“条例”）和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资质管理办法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业单位的资质持有情况进行核验，重点检查有无违反《条例》第二十三条、《资质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况。（二）评估报告质量情况按照《条例》、《资质管理办法》和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技术要求》（试行）的有关规定和标准，组织专家对评估单位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复核。对评估项目发生质量事故、评估报告结论不正确、评估报告质量低劣等问题的单位，要认真核实情况，提出处理意见报部。（三）备案情况按照《资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检查评

估单位是否按照要求进行项目合同备案，以及按照69号文要求进行评估报告备案。同时检查落实市、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备案职责的到位情况。（四）评估报告审查情况按照69号的规定，检查评估单位是否聘请有资格专家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技术审查，是否存在违规行为。（五）评估开展情况对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内，特别是人口密集区已经完成或在建的建设项目、城镇规划区和矿山企业，是否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进行全面检查。二、时间安排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